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翁鈺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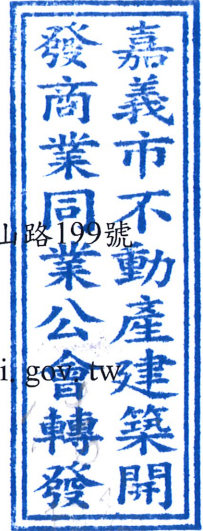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5)2254321#131

傳真：(05)2259539

電子信箱：12086@ems.chiayi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551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4月20日府都建字第1150551021號公告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4月20日府都建字第1150551021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營建大環境缺工缺料尚未緩解且115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全面實施，致營建剩餘土去化困難影響施工期程，依本府115年4月20日府都建字第1150551021號公告：「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(含本日)至115年12月31日(含本日)領得本市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5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，建築期限得自動展期二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」其中自動展期二年係指建築法第53條所稱之建築期限，並不包含建築法第54條規定之開工期限。

二、隨函檢送公告影本一份，惠請各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

收	字號	076
文	日期	115年4月24日

裝 訂 線
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 出國
副市長林瑞彥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5510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大環境缺工缺料尚未緩解且115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全面實施，致營建剩餘土去化困難影響施工工期，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(含本日)至115年12月31日(含本日)領得本市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5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，建築期限得自動展期二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適用本府114年8月28日府都建字第1140551677號公告之案件符合前開條件者，仍得適用自動展延二年。
- 三、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。
- 四、依前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物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報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延者亦得適用。

市長黃敏惠 出國
副市長林瑞彥 代行